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沈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5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3541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ETHKE）

主旨：請貴校配合統一於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時
間公告本市111學年度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（美術、舞蹈及
音樂）班招生鑑定簡章」及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（美術、舞
蹈及音樂）班招生鑑定簡章」於貴校網站供民眾下載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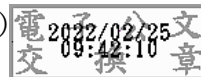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亦同步公告於本局官網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
ntpc.edu.tw/](https://www.ntpc.edu.tw/)）/各項公告/電子公告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